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设立日期	199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469万元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银屏路交叉口 恒丰大厦A27层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主要业务	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经济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065X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股份名称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778,315 股, 占比 54.9613%	直接持股 30,778,315 股, 占比 54.961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778,315 股, 占比 54.96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78,315 股, 占比 54.9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828,315 股, 占比 55.0506%	直接持股 30,828,315 股, 占比 55.050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828,315 股, 占比 55.0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28,315 股, 占比 55.0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30,778,315 股变更为 30,828,315 股，持股比例由 54.9613%变更为 55.0506%。</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形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